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104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35,289股，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後總數為96,035,289股。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63,464,674股，出席比率為66.08%。

出席董事：劉董事長勝先先生、獨立董事-楊晉山先生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怡潔律師

主席：劉董事長勝先 紀錄：陳怡欣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逾發行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1.一百零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三年度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3.大陸投資情形報告。(略)
- 4.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報告。(略)
-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6.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7.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業經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三、有關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五、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89,779 仟元，依相關法令及

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二、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2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96,035,289 股為基準計算。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或註銷、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有權參與股份數量，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回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盈餘分派議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五、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暨更名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將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任期屆滿，第七屆董事人數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中進行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解任。

二、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獨立董事四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選任之，獨立董事簡介如下：

(一) 姓名：林仕國

學歷：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經歷：1.漢霖有限公司-創始人

2.漢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漢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負責人

4.台灣真空學會-理事長

5.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1.漢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負責人

2.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0股

(二) 姓名：Juine-Kai Tsang

學歷：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 物理碩士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 物理博士

經歷：1. VentureTech Alliance-Managing Partner

2. Cypress Semiconductor-Sr. Director , product line manager

3. Galvantech-VP Operations & Quality , President Gavantech , Taiwan

4. IC WORKS-VP Technology & Quality Assurance

5. Paradigm Technology- Sr. Directo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6. Samsung Semiconductor-Sr. Manag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7. Zilog-Project Leader NMOS process integration

現職：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mpany- Managing Partner

持有股數：0股

(三) 姓名：鄭新雄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1.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3. 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管理處副總經理

4.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管理處副總經理

5. 萬利安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6. 吉第微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7. 台灣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8. 禮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現職：無

持有股數：51,944股

(四) 姓名：王永彰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經歷：1. Advanced Micro Devices, Sunnyvale, USA- Sr. IC Design Engineer,

2.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 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 Wireless VoIP SoC Design House-Sr. VP Atonics

5. 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特助

7.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及董事

現職：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及董事

持有股數：0 股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七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	劉勝先	93,340,621
董事	29893	劉漢興	74,955,943
董事	A10075XXXX	陳承康	70,416,394
獨立董事	195211XXXX	Juine- Kai Tsang	37,841,799
獨立董事	A10419XXXX	林仕國	37,885,946
獨立董事	26	鄭新雄	35,319,304
獨立董事	A10133XXXX	王永彰	32,405,123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如下，謹提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劉勝先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陳承康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顧問
獨立董事	林仕國	漢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負責人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mpany- Managing Partner
獨立董事	王永彰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及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六、散會：上午九點四十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光環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一百零三年度業績較一百零二年大幅成長，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05,595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9%，營業毛利為 607,484 仟元，毛利率 25%，營業淨利為 333,536 仟元，稅後淨利 289,77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93 元，每股淨值為 15.57 元。

一、一百零三年營運報告：

(一) 一百零三年合併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13,769	2,405,595	19.46
營業成本	1,648,784	1,798,111	9.06
營業毛利	364,985	607,484	66.44
營業費用	248,704	273,948	10.15
營業利益	116,281	333,536	18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4	15,261	1,626.36
本期稅前淨利	117,165	348,797	197.70
本期淨利	96,676	289,779	199.7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之稅後淨額	9,408	3,653	-61.1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06,084	293,432	176.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8	2.93	198.9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	103 年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13,769	2,405,595	19%
	營業毛利	364,985	607,484	6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06,084	293,432	17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2年	103年	增減比例(%)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2	12.92	142.86
	權益報酬率(%)	6.81	18.84	176.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58	34.52	198.10
	純益率(%)	4.80	12.05	151.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8	2.93	198.98

二、一百零三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百零三年產品銷售業績較一百零二年顯著成長約兩成，主要原因為各國政府(大陸、韓國、日本及歐美市場)目前皆把光纖通訊及行動網路做為國家建設的重點項目，因而市場在一百零三年持續增溫，而此需求之熱度預計延續至一百零四年。光通訊相關之市場報告也指出全球電信將於未來兩年持續擴張相關服務，本公司業績表現和此趨勢一致。

本公司營收的分佈主要來自於亞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 (光纖到戶)、3G/4G LTE 佈建、LAN (Local Area Network) 及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 市場。以產品類別來看，TO-CAN (TO46 及 TO56 封裝型式) 產品，約佔總營收之八成。在產品應用面，應用於 SDH/SONET, Ethernet 及 LTE 所需傳輸速率 2.5Gbps 以上之高靈敏度元件銷售比例逐年增加。而於光纖到戶應用上，本公司 TO-CAN 產品市佔率居市場領先地位，持續大量且穩定之交貨，產品品質及供貨能力備受業界肯定。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且擁有全亞洲最大之自有 TO 封裝線，因掌握關鍵零組件，產品競爭力相對而言較高；未來，除持續擴大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之外，也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能力，擴展以 VCSEL 為基礎的市場應用。而公司產品也已持續增加高速元件之銷售比重，滿足客戶之需求，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二)研究發展：

103年本公司共獲得十二項發明及新型專利，展現強勁之研發成果。

在光通訊產業蓬勃發展與需求下，於現有 FTTH (光纖到戶) 之 EPON、GPON 應用方面，開發並量產極具市場競爭力的 PD、LD、DFB、APD 等產品，除滿足市場需求及擴大市佔率外，同時更加著重在高速產品的開發。

在數據中心(Data Center)的應用市場，已開發 1Gbps ~10Gbps 850nm VCSEL 為主之 TOSA 與接收端的 ROSA 產品，此成套解決方案已大量出貨且有顯著之業績貢獻；同時因應雲端運算之 Active Optical Cable 所需關鍵光貼板技術(Chip on Board)，硬板或軟硬板結合之雛形產品及更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40G QSFP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產品已通過客戶驗證。

於 4G LTE 市場應用面，成功開發與量產長波長產品 10Gbps 1310nm FP Laser 與 10Gbps InGaAs PINTIA 產品，持續供貨予客戶；

1310nm/1270nm 10Gbps DFB Laser 產品亦已完成開發，送樣予客戶驗證中。

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 VCSEL 於非光通訊應用之市場，使用 VCSEL 於夜間安全監控的紅外線輔助光源方案，推出更高光輸出功率的方案，晶片及封裝製程之驗證皆已完成。此外，也應用 VCSEL 技術於生物辨識模組，此專案已成功申請並完成中部科學園區之高科技前瞻計畫之專案補助案（指紋與指靜脈雙重生物辨識模組開發計畫）。同時也積極開發 VCSEL 於 Sensor 應用之市場，擴展更多產品技術之機會。

（三）生產製造：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不斷改善製程並縮短產品交期，提升產品品質及產品穩定性，以達到最快速及最佳之客戶服務，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103 年於生產設備及生產流程上，除重新規劃生產區域以因應產能擴充、製程優化之改善專案及新製程的開發外，更積極地提升自動化比例，讓製造成本得以降低且對產品品質一致性有相當的提升。

本公司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能力及製造效率、降低生產成本結構，不但增加自有產品之競爭力，同時亦提供各項具競爭力之代工服務，力求協助策略夥伴於市場共同享有競爭優勢。

（四）品質管理：

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為經營理念。針對各管理系統運作之維護，在 103 年內，續審者計有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08)、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2012)等，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經營品質與成本效率提昇及滿足顧客信心等目標。

除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與顧客的要求外，將持續推動綠色材料與產品製程活動，提前導入全製程無鉛驗證將確保光環競爭優勢，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同時，持續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製程失效模式/效益分析等活動，以期有效執行先期預防的品質活動，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因應國際化綠色產品及無有害物質要求趨勢、客戶對品質之需求，本公司導入管理系統與國際化接軌；並持續維護 ISO 9001(2008 年版)、ISO 14001(2004 年版)、OHSAS 18001(2007 年版)及 TOSHMS/CNS 15506 的認證程序，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經營品質與成本及提昇客戶信心等目標。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第三季取得 IECQ QC 080000(2012 年版)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以期降低因應風險、建立綠色供應鏈及提昇市場競爭力。同時持續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製程失效模式與效益分析等活動，以期有效執行先期預防的品質活動，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由技術面而言，不論是雲端/數據中心以及網路頻寬的需求皆日益增高，高頻寬元件為發展方向。元件製造商期望透過元件設計與高頻封裝材料的選擇，來提升元件的功能，同時也透過製程簡化來達到成本縮減的目的。就市場面而言，亞太區市場(中國/日本/韓國)仍是光通訊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此趨勢與本公司發展策略：提升高頻元件設計、先進製程技術能力及持續強化亞太市場業務一致。在正確的發展策略加上嚴謹的執行力下，勢必可從激烈的競爭市場中勝出，經得起各項環境因素變動的挑戰。

四、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由於智慧型手持裝置的快速普及以及針對各項服務內容(App)的大量需求，消費者對於雲端儲存應用以及頻寬需求也與日俱增。因此，相關的網路應用例如：4G LTE 與資料中心(Data Center)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未來數年將帶動光通訊產品的大量需求。

本公司除了持續強化核心產品競爭力，加強既有產品線與客戶業務的成長動能外，將繼續專注於開發 10Gbps 以上高速的元件與 40Gbps 新型封裝形式，以期提供具競爭力之各項產品提供客戶選擇。同時，除以現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外，也尋求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新技術的機會；以公司優良的製程及封裝能力為基礎，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產品及服務。此外，公司將力求提昇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效率以及產品品質水準，增加生產設備及流程自動化的程度；並以穩健的財務規劃，依據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妥善安排，並與各金融機構維持良好互動關係，爭取對公司最優惠的條件。

再次由衷的感謝各位股東及公司全體同仁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貢獻，同時也要感謝各位董監事、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長久以來不斷的支持、鼓勵、貢獻與努力。本公司會繼續秉持過去樸實求精、永續經營的理念、追求卓越的精神，再接再厲、全力以赴，突破各種經營挑戰，再創營收的重要里程碑，持續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營運績效。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錢如亮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附件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證交所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1. 修正第一項文字,公司制訂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相關方案;並與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三項相互連結。 2. 為鼓勵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p>	<p>1. 鑑於經濟部於2013年1月30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2. 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1 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及不誠信行為</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要求</u>或收受<u>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1. 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2. 本守則第六條及第七條已規定訂定防範方案及應涵蓋之防範措施，爰刪除本條但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u>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u>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u></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得指派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2.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3. 條次調整。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5.1條，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2. 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等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3. 另為避免受僱人等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4. 條次調整。</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1. 酌修正第二項文字。</p> <p>2.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增訂相關內容。</p> <p>3. 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p>	<p>條次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2. 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 3.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2. 考量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暨參酌國際實務上對檢舉管道之規畫設置，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3. 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4. 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等內容。 5. 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6.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7. 酌為條次調整。</p>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p>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1.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建議量化揭露指標。</p> <p>2. 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p>	<p>考量本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附件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 總經理室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_貳拾萬_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 總經理 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

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六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

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五：一百零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70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1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937	12	\$	207,26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5,086	3		74,65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90,880	21		379,66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0,612	4		18,0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1,580	1		81,927	4
130X	存貨	六(五)		472,005	20		304,724	15
1410	預付款項			16,195	1		12,6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6,295</u>	<u>62</u>		<u>1,078,89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00	2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0,153	6		172,03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76,101	29		737,508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1	-		1,0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642	-		6,1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0,674	1		8,9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2,761</u>	<u>38</u>		<u>975,720</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2,369,056</u>	<u>100</u>	\$	<u>2,054,618</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7,016	11	\$ 178,909 8
2170	應付帳款		241,546	10	179,49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1,726	6	117,34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431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880	2	18,5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18,216	1	18,3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5,815</u>	<u>31</u>	<u>512,605 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0,287	2	18,6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05	-	37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230	1	19,7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022</u>	<u>3</u>	<u>38,740 2</u>
2XXX	負債總計		<u>795,837</u>	<u>34</u>	<u>551,345 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10,353	43	1,011,827 49
普通股溢價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9,979	3	71,23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5,975	3	66,3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0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734	23	360,772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47	-	(15,928) (1)
3500	庫藏股票		(139,169)	(6)	- -
3XXX	權益總計		<u>1,573,219</u>	<u>66</u>	<u>1,503,273 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	
			<u>\$ 2,369,056</u>	<u>0</u>	<u>\$ 2,054,618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70,652	100	\$ 1,705,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 七	(1,685,487)	(74)	(1,314,968)	(77)		
5900 營業毛利		585,165	26	390,247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1,784)	(1)	(29,856)	(2)		
6200 管理費用		(103,005)	(5)	(85,5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959)	(5)	(100,85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748)	(11)	(216,226)	(13)		
6900 營業利益		342,417	15	174,02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090	-	17,3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099	1	8,305	1		
7050 財務成本		(2,511)	-	(2,1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298)	(1)	(80,03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0	-	(56,487)	(3)		
7900 稅前淨利		348,797	15	117,53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9,018)	(2)	(20,858)	(1)		
8200 本期淨利		\$ 289,779	13	\$ 96,67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739	-	\$ 14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19	-	9,26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0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653	-	\$ 9,40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3,432	13	\$ 106,084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3		\$ 0.98			
稀釋每股盈餘		\$ 2.86		\$ 0.9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55,799	(\$ 4,829)	\$ -	(\$ 26,982)	\$ 1,334,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29	-	(19,3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5	(6,59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418)	-	-	-	(9,418)
股票股利		56,511	-	-	-	(56,511)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	15,995	-	-	-	-	-	26,982	42,9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00	-	-	-	-	-	-	-	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000	29,865	-	-	4	-	(20,361)	-	28,508
本期淨利		-	-	-	-	96,676	-	-	-	9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	9,262	-	-	9,40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1,827</u>	<u>\$ 71,236</u>	<u>\$ 66,307</u>	<u>\$ 9,059</u>	<u>\$ 360,772</u>	<u>\$ 4,433</u>	<u>(\$ 20,361)</u>	<u>\$ -</u>	<u>\$ 1,503,273</u>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11,827	\$ 71,236	\$ 66,307	\$ 9,059	\$ 360,772	\$ 4,433	(\$ 20,361)	\$ -	\$ 1,503,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68	-	(9,66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59)	9,05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6,067)	-	-	-	(96,067)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四)(十五)	-	-	-	-	-	-	-	(139,169)	(139,169)
股份基礎交易給付	六(十三)(十四)	(1,474)	(1,257)	-	-	120	-	14,361	-	11,750
本期淨利		-	-	-	-	289,779	-	-	-	289,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	739	2,914	-	-	3,65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0,353</u>	<u>\$ 69,979</u>	<u>\$ 75,975</u>	<u>\$ -</u>	<u>\$ 554,734</u>	<u>\$ 7,347</u>	<u>(\$ 6,000)</u>	<u>(\$ 139,169)</u>	<u>\$ 1,573,219</u>

註一：民國101年度之董監酬勞\$8,369及員工現金紅利\$25,106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3,362及員工現金紅利\$13,449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8,797	\$ 117,5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73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35,958	124,95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955	1,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430)	(47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74)	(378)
利息費用	2,511	2,1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一) 11,655	44,4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2,306)	4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298	80,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應收票據	-	305
應收帳款	(111,213)	(32,1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580)	(6,086)
其他應收款	50,392	(5,320)
存貨	(167,281)	22,214
預付款項	(3,570)	(3,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2,049	6,050
其他應付款項	55,198	(68,708)
其他流動負債	(298)	(5,8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4,079	238,370
收取之利息	1,229	340
支付之利息	(2,553)	(1,785)
支付之所得稅	(36,538)	(26,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217</u>	<u>210,854</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 68,917)	(\$ 271,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	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76)	(21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5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三)	-	(50,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450)
預付設備款減少		(9,910)	28,2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0)	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57)	(311,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68,107	120,254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一)	62,655	2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一)	(30,811)	(25,7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	3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	26,982
庫藏股票買回		(139,16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6,067)	(9,418)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95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5,190)	137,3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670	36,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267	170,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937	\$ 207,26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附件六、一百零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76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1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246	15	\$	325,47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5,086	3		74,65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6,672	-		32,0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9,808	25		432,11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5,878	-		9,006	-
130X	存貨	六(五)		531,017	22		374,770	17
1410	預付款項			21,158	1		19,3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3,865	66		1,267,428	5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50,000	2		5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36,412	30		805,247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478	1		28,95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42	-		6,1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0,674	1		8,9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0,206	34		899,308	42
1XXX	資產總計		\$	2,434,071	100	\$	2,166,736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94,758	12	\$	242,417	11
2150	應付票據			-	-		492	-
2170	應付帳款			278,151	11		230,07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8,825	6		114,82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880	2		18,5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18,216	1		18,4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0,830</u>	<u>32</u>		<u>624,72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0,287	2		18,6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05	-		37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230	1		19,7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022</u>	<u>3</u>		<u>38,74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60,852</u>	<u>35</u>		<u>663,463</u>	<u>3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1,010,353	42		1,011,827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9,979	3		71,23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5,975	3		66,3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0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734	23		360,772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47	-	(15,92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39,169)	(6)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73,219</u>	<u>65</u>		<u>1,503,273</u>	<u>69</u>
3XXX	權益總計			<u>1,573,219</u>	<u>65</u>		<u>1,503,273</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34,071</u>	<u>100</u>	\$	<u>2,166,7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405,595	100	\$ 2,013,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798,111)	(75)	(1,648,784)	(82)		
5900 營業毛利		607,484	25	364,985	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7,484	25	364,985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891)	(2)	(33,223)	(1)		
6200 管理費用		(129,105)	(5)	(114,2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952)	(4)	(101,27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948)	(11)	(248,704)	(12)		
6900 營業利益		333,536	14	116,28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980	1	18,3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132	-	(549)	-		
7050 財務成本		(8,851)	(1)	(16,9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61	-	884	-		
7900 稅前淨利		348,797	14	117,16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9,018)	(2)	(20,489)	(1)		
8200 本期淨利		\$ 289,779	12	\$ 96,67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19	-	\$ 9,2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39	-	1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50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653	-	\$ 9,40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3,432	12	\$ 106,08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9,779	12	\$ 96,67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3,432	12	\$ 106,084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93		\$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6		\$ 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55,799	(\$ 4,829)	\$ -	(\$ 26,982)	\$ 1,334,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29	-	(19,3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5	(6,59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9,418)	-	-	-	(9,418)	
股票股利	六(十六)	56,511	-	-	(56,511)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三)(十四)	-	15,995	-	-	-	-	26,982	42,9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00	-	-	-	-	-	-	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十七)	19,000	29,865	-	-	4	(20,361)	-	28,508	
本期淨利	-	-	-	-	96,676	-	-	-	9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146	9,262	-	-	9,40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1,827</u>	<u>\$ 71,236</u>	<u>\$ 66,307</u>	<u>\$ 9,059</u>	<u>\$ 360,772</u>	<u>\$ 4,433</u>	<u>(\$ 20,361)</u>	<u>\$ -</u>	<u>\$ 1,503,273</u>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11,827	\$ 71,236	\$ 66,307	\$ 9,059	\$ 360,772	\$ 4,433	(\$ 20,361)	\$ -	\$ 1,503,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68	-	(9,66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059)	9,05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96,067)	-	-	-	(96,0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七)	(1,474)	(1,257)	-	120	-	14,361	-	11,75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39,169)	(139,169)	
本期淨利	-	-	-	-	289,779	-	-	-	289,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739	2,914	-	-	3,65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0,353</u>	<u>\$ 69,979</u>	<u>\$ 75,975</u>	<u>\$ -</u>	<u>\$ 554,734</u>	<u>\$ 7,347</u>	<u>(\$ 6,000)</u>	<u>(\$ 139,169)</u>	<u>\$ 1,573,219</u>	

註一：民國101年度之董監酬勞\$8,369及員工現金紅利\$25,106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3,362及員工現金紅利\$13,449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48,797	\$ 117,1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81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51,299	140,42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156	1,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430)	(47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83)	(495)
利息費用		8,851	16,9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一)	11,655	44,4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九)	(1,846)	442
減損損失		10,500	9,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應收票據		25,624	(31,169)
應收帳款		(172,539)	60,911)
其他應收款		3,321	1,124
存貨		(153,785)	27,888
預付款項		(1,663)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2)	483
應付帳款		42,167	(29,573)
其他應付款項		37,516	(70,197
其他流動負債		223	3,0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089	256,161
收取之利息		1,438	458
支付之利息		(6,369)	(15,331)
支付之所得稅		(36,538)	(27,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620</u>	<u>213,684</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75,187)	(\$ 279,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	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77)	(27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910)	28,2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0)	88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28)	(304,6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0,685	118,011
舉借長期借款		62,655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811)	(25,7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	26,9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95	4
發放現金股利		(96,067)	(9,418)
庫藏股票買回		(139,1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2,612)	135,1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5)	1,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775	45,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471	279,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246	\$ 325,47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附件七：

<u>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u>			
單位：新台幣元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095,803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退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	120,580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認列退休金精算損益	739,1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4,955,491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89,778,8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977,886)		103 年稅後純益 10%
可供分配盈餘		525,756,463	
股東紅利-現金	(259,295,280)		約配發 2.70 現金
盈餘分配小計		(259,295,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461,18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7,816,141(=260,800,972*14.5%)。合章程規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配發董監事酬勞 11,736,044(=260,800,972*4.5%)。合章程規定不超過百分之五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說明：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2. 配息基準日有董事會另訂之。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2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96,035,289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會全權依法處理。
3. 現金紅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附件八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u>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法令依據</p> <p><u>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修訂法令依據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配合 IFRS 修訂用語
第七條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u>管理部</u>負責執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u>財務部</u>負責執行。</p>	配合營運需求
第八條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財會單位</u>負責執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財務部</u>負責執行。</p>	配合營運需求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p>	配合營運需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辦理 。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辦理 。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固定資產 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循環程序辦理。	配合 IFRS 修訂用語
第十條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財務部 或 行政部門 負責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財務部 或 行政部門 負責執行。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 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該 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二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 處理 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 處理 程序之規定。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 處理 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 處理 程序之規定。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五條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 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 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 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 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五條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之 規定」，以	配合營運需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 <u>處理</u> 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 <u>處理</u> 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 <u>相關</u> 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u>依本法規定</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若已依本法規定</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營運需求

附件九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p>	<p>配合法規實際名稱酌予調整文字</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配合法規實際名稱酌予調整文字</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依序調整項次。</p> <p>2. 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四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為條文內容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四條修正本條第三至五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及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條，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6.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